

經濟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96.10.02 經人一字第 09603669310 號函修正
 98.10.19 經人一字第 09803631870 號函修正
 109.05.19 經人一字第 10903664471 號函修正

序 列	陞 遷 序 列 職 務		備 註
	職 稱	官 職 等	
一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
二	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
三	主任 科長 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四	視察 專員 秘書 督導 專員 編審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五	主任 股長 課長 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六	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七	主任 人事管理員 科員 課員	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現職委任科（課）員陞任薦任科（課）員免經甄審。
八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九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註：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於96年5月1日改制適用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制度後，其人力資源處暨所屬人事機構現有銓敘冊列人員之陞遷

適用本表。

二、同一陞遷序列中，由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，應辦理甄審。